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书(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202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3-043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外协单位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国化工”或“公司”)属工厂(车间)的外协单位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两名操作人员于2023年8月16日上午,在六国化工肥厂(车间)渣水罐维修施工过程中,灰水罐突然爆裂,导致两名作业人员从约7米高平台坠落,一人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另一人受伤送医院救治无生命危险。

一、事故概况
公司属肥(车间)装置产能为28万吨/年合成氨项目,该装置主要为公司生产高浓度颗粒肥供原料,部分外销。2022年该装置年产外销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21%。

二、影响及后续
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公司属肥(车间)装置已临时停工,目前事故发生的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同时积极采取措施,排查潜在安全风险,保障其他装置平稳运行,做好停车装置的开车准备。

公司对本次事故不幸遇难者表示沉痛哀悼,对遇难者家属表示深切慰问,相关善后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公司就本次事故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钧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苏州钧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6日(星期五)至8月3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IR@gyz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钧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宾

董事会秘书:王胜男

财务总监:董虹

独立董事:董炳和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日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6日(星期五)至9月3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箱IR@gyz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胜男

电话:0512-36831116

邮箱:IR@gyz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钧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3-027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的具体事项和具体金额将以另行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具体合作内容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署概况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科技”)于2023年8月15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双方将在智慧物流、大宗商品或石化产品仓储物流等领域开展全面深入合作。

本次合作事项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本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作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194121453

4、法定代表人:唐勇

5、注册资本:121,216,215.7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石化工业园27-29层

7、经营范围:生物高新技术应用、开发;高新技术及电子商务、网络应用开发;港口码头、保税物流项目的投资;其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说明:保税科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查询,保税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目的

结合双方优势,以业务和资本为纽带深化双方合作,整体做大做强双方仓储物流业务,提升双方上市公司经营质量。

2、合作内容

(1)业务合作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内部、外部程序的前提下,双方统筹码头、罐区资源,

在大宗商品或石化产品仓储物流领域开展全面深入合作。同时,双方积极探索论证固体干散仓、供应链服务等多元化业务合作的可行性。

(2)智慧物流

双方共同探索论证保税科技自研智慧物流平台接入恒基达鑫管理库区,提升恒基达鑫仓储业务数字化水平的可行性。未来,双方还可以进一步合作在智慧物流领域共同加大研发投入,探索智慧物流业务在大宗商品流通领域的新场景。

(3)战略合作

双方成立战略合作专门机构,负责战略合作互动、协调、沟通、执行等事宜,定期组织各层面交流与沟通。建立健全双方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交流机制,研讨并推进双方战略合作关系中涉及的关键事项,推动实质合作。双方各相关业务部门人员应通过共同组建项目小组等方式不定期开展交流与学习。

(4)资本合作

双方共同组建投资调研考察小组,考察优质仓储物流资产,经双方内部讨论研判,可择机合资投资项目,共同整合全国范围内存量优质仓储资产,使得双方规模体量得到共同提升。同时,双方研究包括但不限于交叉持股、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等多途径的合作可行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和保税科技发展理念一致,双方为建立互利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在资源、渠道、品牌和区域等方面的优势,强强联合,为推进各自全方位战略发展提供助力。

2、本协议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对公司2023年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视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的具体事项和具体金额将以另行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具体合作内容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7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96,030.77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78元/股。

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948,025.97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96,030.77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78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的交易日前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8月15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现阶段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3年8月1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晶澳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8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要内容提示:

自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8月15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8月1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晶澳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3-044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概述及进展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银行”)向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企管”)提供3,002.00万人民币授信额度用以开立融资备用信用证,用于为公司海外全资子公司Bona Film Investment Company(PACIFICRIM,USA)(以下简称“BFIC”)在美国华美银行(East West Bank,以下简称“华美美国”)办理的3,002.00万美元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近期,天津企管与华美银行继续合作,双方对授信期限进行展期,授信额度金额及其他条款不变,天津企管继续为其授信额度提供存单质押担保责任。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626,02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使用额度(含本次担保)为245,705.84万元人民币,剩余担保额度为54,294.16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Bona Film Investment Company(PACIFIC RIM, USA)(以下简称“BFIC”)

住所:1700 Green Acres Drive, Beverly Hills, CA90210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0日

经营范围:境外电影投资

股权结构: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BFIC100%的股份。

与上市公司关系:BFIC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1,524.42	234,438.17
负债总额	299,079.52	271,824.18
其中:应付账款	132,807.07	129,102.71
流动负债总额	251,240.19	239,495.15
净资产	-43,096.10	-37,428.02

	2022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2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43.46	2,826.76
利润总额	-3,749.20	-6,136.35
净利润	-3,749.20	-6,134.94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绿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9:15至2023年8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9-12室雄韬股份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形式、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32人,共计代表股份126,988,11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0513%。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24,108,73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019%。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为:879,37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494%。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1人,代表股份2,879,37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495%。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420,816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33%;反对56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47%;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412,35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591%;反对45,2836%;反对1,575,7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7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审议通过“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25,412,35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591%;反对1,575,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412,35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591%;反对45,2836%;反对1,575,7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7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25,785,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31%;反对1,19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49%;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04,1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2447%;反对1,19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6650%;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093%。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412,35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591%;反对45,2836%;反对1,575,7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7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02审议通过“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25,412,35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591%;反对1,575,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04,1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2836%;反对1,575,